2026年民权县花园乡朱庄村共富工坊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民权县花园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花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民权县花园乡朱庄村共富工坊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民权县花园乡朱庄村共富工坊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民权县花园乡朱庄村

3.工程内容：土建工程、消防栓工程、电气工程等，总建筑面积2315.75m，建筑基底面积2315.75平方米，本项目地上一层，一层层高为9.0m，室内外高差0.30m，檐口至屋脊高1.87m，建筑高度:9.935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建筑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1927000.00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4.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二辉。

六、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100%。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2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3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甲方单位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积极配合甲方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2.4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5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2.6 本合同工程主体不得分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审计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材料积压、融资等实际损失的，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2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施工图纸、未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未及时下达开工通知、甲方提供工程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组织竣工验收、拖延审计结算等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人员窝工、机械租赁、材料保管等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1.3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告通知后 28 日内仍拒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实施，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对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支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乙方合理损失。

1.4 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甲方应根据已验收合格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九、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6日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